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劉高原
(主席兼總裁)
陳國強
(陳耀麟為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3樓

敬啟者：

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有關之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2011年6月24日所公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已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1港仙末期股息，予2011年9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派息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並附有收取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之選擇權(「以股代息計劃」)。末期股息已於2011年9月16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由2011年9月26日至2011年9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再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按規定於2011年9月23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每名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於2011年9月28日每持有一股現有之股份獲付1港仙之現金；或
- (b) 按每股代息股份0.2387港元(按下文所述市值計算)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代息股份，以取代股東有權收取之末期股息款項；或
- (c) 合併上文部份(a)與部份(b)之方式。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6月24日發表公告，決定應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時，代息股份之市值乃參照截至2011年9月28日止連續三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減以此平均價百分之五之折讓，或股份面值(兩者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由於截至2011年9月28日止連續三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2513港元(「平均收市價」)，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應得之代息股份按市

* 僅供識別

值0.2387港元(較股份面值高)計算,即平均收市價減以百分之五之折讓。因此,每位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可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根據以股代息計劃} \\ \text{將收取之}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2011年9月28日持有} \\ \text{在以股代息計劃中以股份} \\ \text{作為支付股息之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0.01}{0.2387}$$

假如所有股東選擇收取其應得之代息股份,根據於2011年9月28日之4,529,125,13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最多發行189,741,312股代息股份。

每名股東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零碎之代息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息股份將與發行當日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本公司董事局於2011年6月24日建議派發之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現金股息。代息股份可全數收取於股份發行日期後所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分派。

選擇表格

茲隨附上選擇表格。任何股東如欲全部以現金收取應得之末期股息,將毋須填寫選擇表格。任何股東如欲全部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作為末期股息,須將選擇表格填妥,最遲須於2011年10月17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上述表格將不會獲發收訖通知書。

閣下如填妥選擇表格但未註明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又或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較於2011年9月28日閣下名下登記持有者為多,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全部收取代息股份作為閣下當時名下全部股份應得之末期股息。

海外股東

根據於2011年9月28日(為核實股東獲得所述末期股息的權利之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除一名位於澳門及一名位於台灣外,所有股東之登記地址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本公司董事經諮詢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獲悉並不存在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代息股份之限制或規定,因此,該等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倘股東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及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非香港居民之股東如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批准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需之手續,並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或過戶費用或其他應繳稅項。

聯交所上市及寄發股票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買賣。末期股息之代息股份股票及現金股息之股息單,預期於2011年10月28日或左右,以郵遞方式寄予各股東,如有郵誤,概由股東負責。當閣下收到將予發行代息股份之有關股票後,可以買賣。倘於2011年10月28日前代息股份並未獲准上市(儘管此情況不大可能出現),選擇表格將不予理會,而全數之現金股息將按上述方式派付。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預期代息股份將於2011年10月31日開始買賣。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使股東有機會依據上述規定按低於市價之價格,且毋須支付經紀佣金及印花稅,而可增加在本公司之投資。以股代息計劃亦對本公司有利,因為無論股東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原應派發予股東之現金將可留待本公司使用。

推薦意見

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是否對閣下有利,將視乎閣下本身之情況而定,就此而作出之決定及由此而引致之一切後果,均須由各股東自負責任。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謹啟

2011年9月30日